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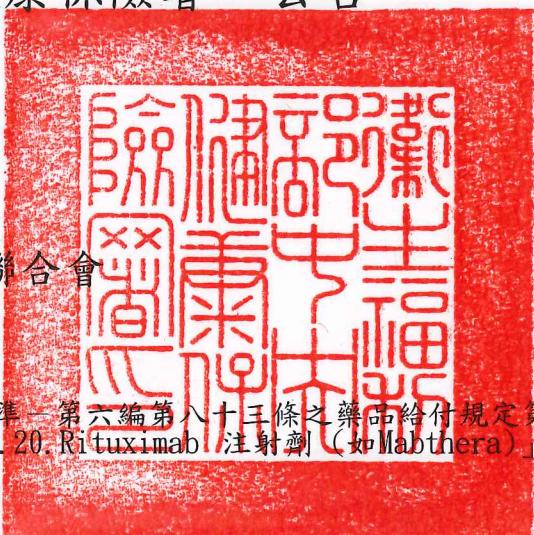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5973號

附件：「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 9.20. Rituximab 注射劑（如Mabthera）」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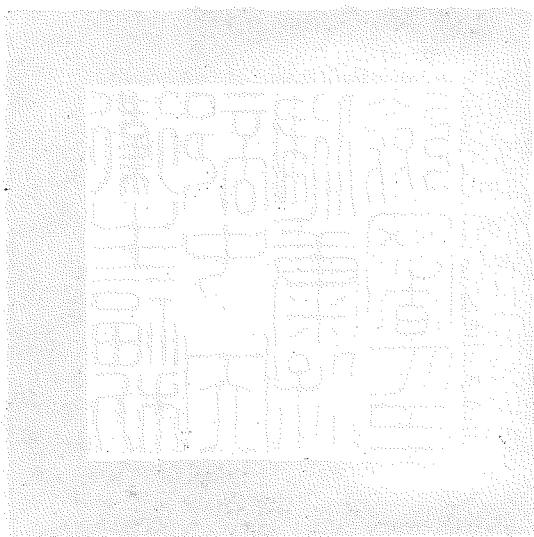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修正含rituximab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 drugs 9.20. Rituximab 注射劑（如Mabthera）」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險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務本公司  
保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業、公司  
會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有限  
社生附軍政聯中全臺會、會署台務有  
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份  
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股  
福司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廠  
生康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署藥  
衛健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大  
、腔、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氏  
司口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羅  
事及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  
醫理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業組  
部心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區務  
利部爭、江、中會國北國學、、北業  
福利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署區  
生福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本東  
衛生康衛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署  
、衛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本  
會、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同、  
規署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下組  
法理部北醫腦會師研究藥聯團會登以務  
部管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業  
利物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構屏  
福藥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會台（機高  
生品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事署  
衛食、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醫本  
、部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區、件  
會利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轄組附  
規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知務含  
法生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轉業均  
院衛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請區上  
政、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南以  
行司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組署（

# 署長黃三桂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 第9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

(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20. Rituximab 注射劑 (如 Mabthera)：(91/4/1、93/1/1、95/3/1、97/2/1、102/1/1、103/2/1、103/9/1)</p> <p>限用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復發或對化學療效有抗性之低惡度 B 細胞非何杰金氏淋巴瘤。(91/4/1)</li> <li>併用 CHOP 或其他化學療法，用於 CD20 抗原陽性之 B 濫漫性大細胞非何杰金氏淋巴瘤之病患。(93/1/1、95/3/1)</li> <li>併用 CVP 化學療法，用於未經治療之和緩性（組織型態為濾泡型）B 細胞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的病人。(95/3/1)</li> <li>用於做為濾泡性淋巴瘤患者對誘導療法產生反應之後的維持治療用藥。限用八劑，每三個月使用一劑，最多不超過二年。(97/2/1)</li> <li>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10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ai Stage III/IV (或 Binet C 級) 之 CLL 病人。若用於 Rai Stage I / II (或 Binet A/B 級) 併有疾病相關免疫性症候(如自體免疫性溶血、免疫性血小板低下紫瘢症</li> </ol> </li> </ol>	<p>9.20. Rituximab 注射劑 (如 Mabthera)：(91/4/1、93/1/1、95/3/1、97/2/1、102/1/1、103/2/1)</p> <p>限用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復發或對化學療效有抗性之低惡度 B 細胞非何杰金氏淋巴瘤。(91/4/1)</li> <li>併用 CHOP 或其他化學療法，用於 CD20 抗原陽性之 B 濫漫性大細胞非何杰金氏淋巴瘤之病患。(93/1/1、95/3/1)</li> <li>併用 CVP 化學療法，用於未經治療之和緩性（組織型態為濾泡型）B 細胞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的病人。(95/3/1)</li> <li>用於做為濾泡性淋巴瘤患者對誘導療法產生反應之後的維持治療用藥。限用八劑，每三個月使用一劑，最多不超過二年。(97/2/1)</li> <li>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10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ai Stage III/IV (或 Binet C 級) 之 CLL 病人。若用於 Rai Stage I / II (或 Binet A/B 級)</li> </ol> </li> </ol>

<p>等)的病人時，需經過至少一種標準的烷化基劑治療無效或病情惡化者，且 CD20 陽性細胞須大於 50%。</p> <p>(2) 與化學療法併用，做為復發或頑固性的 CD20 陽性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病患的治療用藥，且 CD20 陽性細胞須大於 50%。</p> <p>(3) 初次申請最多六個(月)療程，再次申請以三個療程為限。</p> <p><u>6. 與類固醇併用，治療嗜中性白血球細胞質抗體(ANCA)陽性之肉芽腫性血管炎及顯微多發性血管炎病人：</u></p> <p><u>(103/9/1)</u></p> <p>(1)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診斷需有病理報告確定及血清學檢驗結果。</p> <p>(2) 初次發作之肉芽腫性血管炎及顯微多發性血管炎，經 cyclophosphamide 治療 4 週以上但療效不佳者。</p> <p>(3) 復發之肉芽腫性血管炎(GPA，或稱為韋格納肉芽腫症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及顯微多發性血管炎(MPA)，先前曾接受過 cyclophosphamide 治療者。</p> <p>(4) 對 cyclophosphamide 治療無法耐受且有具體事證，或具使用禁忌之肉芽腫性血管炎及顯微多發性</p>	<p>併有疾病相關免疫性症候(如自體免疫性溶血、免疫性血小板低下紫癜症等)的病人時，需經過至少一種標準的烷化基劑治療無效或病情惡化者，且 CD20 陽性細胞須大於 50%。</p> <p>(2) 與化學療法併用，做為復發或頑固性的 CD20 陽性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病患的治療用藥，且 CD20 陽性細胞須大於 50%。</p> <p>(3) 初次申請最多六個(月)療程，再次申請以三個療程為限。</p> <p>6. 使用於 1、4 及 5 病人時，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102/1/1、103/2/1)</p>
---	---

血管炎。

(5) 每次申請，以治療 4 週之療程為限。復發時可再次申請。

註：原發(初次發作)之肉芽腫性血管炎及顯微多發性血管炎，經 cyclophosphamide 治療 4 週以上但療效不佳者之定義為：

經 cyclophosphamide 治療 4 週以上，但至少有一項受侵犯的主要器官症狀未能改善，包括：

A 肺部

B 腎臟

C 神經系統

D 腸胃道系統

申請時需檢附病歷及病理及影像資料等，經專科醫師事前審查同意後使用。

7. 使用於 1、4、5 及 6 病人時，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102/1/1、103/2/1、103/9/1)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

